

新竹市 100 年度「竹塹幼鐸獎」-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教保人員、幼教師及保母人員表揚 實施計畫

一、 依據：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 幼稚教育法。

二、 目的：

1. 透過公開表揚，讓資深及績優教保人員與幼教師受到肯定，樹立教保及幼教楷模。
2. 激勵教保人員與幼教師工作士氣，並凝聚幼教保工作服務共識，提昇幼教保品質。
3. 促進社會大眾對幼教保工作的瞭解及認同。

三、 目標：

1. 計有 150 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同參與本次活動，並有 100 位資深及績優教保人員與幼教師、保母人員獲得表揚，有效建立本市幼教保工作之學習典範。
2. 計有 1,000 人次受表揚人員家人、志工及來賓參與本次活動，並對本市幼教保服務品質有更深入瞭解。

四、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2. 承辦單位：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3. 協辦單位：本市各公私立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

五、 參加對象：

1. 本市已立案公私立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之教職員及其家人。
2. 本市已立案公私立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與其家長。
3. 本市兒童福利與幼教領域相關單位及大專院校代表。

六、 活動地點：新竹市華麗雅緻餐廳(宴會廳)。

七、 實施期程：

- 一、受理推薦日期：100 年 11 月 16 日~100 年 11 月 25 日。
- 二、評審日期：100 年 11 月 29 日 (二) AM10:00-12:00。
- 三、表揚日期：100 年 12 月 09 日 (五) PM18:00-21:00。

八、作業程序：

(一)參選資格：

- (1)現任職於本市公私立立案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之合格主管人員、教保人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幼教師及保母。
- (2)凡曾被舉發有虐待兒童事件之人員不得參選。
- (3)兩年內曾報名參加幼鐸獎的人員不得參選同項目。
- (4)表揚人員以各幼托園所、托嬰中心核報市府登錄之現職人員名冊為準，推薦時應附上相關文件證明，以利審查作業。

(二)表揚獎項、標準及名額：

獎項	對象	評審標準	表揚名額
資深人員獎	服務年資累計滿 10 年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學認真負責，提昇園所教保品質者。 2. 長期獻身幼教保工作，愛護兒童，認真務實，足為楷模者。 3. 主動積極創新教材教法，或有專業研究學術論著，對提昇教保品質有具體成效者。 4. 熱心參與並支持托育活動，重視專業訓練，引領幼教理念，有傑出貢獻者。 	20 名為限
績優主管人員獎	於現職工作連續服務年資累計滿 5 年(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3 年(含)擔任主管人員職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投入幼教保工作，對機構業務規劃、行政管理及幼教保品質提昇有顯著貢獻。 2. 配合政府政令及落實兒童福利政策，有具體事蹟者。 3. 充分發揮教育愛及專業精神，對增進幼兒知能人格及幼教保工作發展有卓著貢獻者。 	20 名為限
績優教保人員獎	於現職工作連續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幼兒教、保育工作，改進及創新教材、教法、教具製作，增進幼童學習效果，有具體佐證資料可茲證明者。 2. 熱愛幼兒教、保育工作不斷提昇自我工作專業與熱忱者。 	30 名為限
績優幼兒教師獎			30 名為限
績優保母人員獎	於現職工作連續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愛護兒童，認真務實精神可佩，足為楷模者。 2、規畫多元且適齡之嬰幼兒教保活動，有創新且兼顧托育需求之方案設計，具傑出貢獻者。 	15 名為限

註：(年資計算：以服務於國內立案幼托園所報主管單位核准之年資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報名程序：

1. 報名方式：自由報名或由本市已立案公私立幼托機構推薦。
(機構推薦人數規定如下：核准收托人數 50 人以下者，每項限推薦 1 人；51-100 人者，每項限推薦 2 名；101 人以上者，每項至多限推薦 3 名。)
2. 報名時間：於公告報名期間，檢具報名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受託單位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3. 聯絡地址：新竹市延平路 2 段 246 號(延平幼稚園)
聯絡電話：(03)5307869 ；傳真電話：(03)5387379
電子信箱：E-mail:yienpin@ms73.hinet.net
請於傳真或 e-mail 後，以電話與黃園長確認。
4. 應備報名資料：
 - ①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相片 2 張)(如附表 1)。
 - ②具體事實摘要表 (請附電子檔)(如附表 2)。
 - ③推薦表(請附電子檔)(如附表 3)(自行報名者免附)。
 - ④生活照或班級合照 1 張 (請附電子檔)。
 - ⑤由園所開立服務證明及相關證明資料，再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及教育處審核。

(四)評審作業：

1. 評審程序：

- ①初審：由受託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審核通過者，提報評審工作小組複審。
- ②複審：由受託單位遴聘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代表計 5 人組成評審工作小組，並召開評審工作小組會議，訂定評審標準，及選出各項目之受表揚人員建議名單，建議名單經報新竹市政府同意備查後，由市府統一發布新聞稿，並由受託單位通知受表揚人員接受表揚。

2. 評審標準：由評審工作小組訂定評審項目及配分。

(五)表揚：頒發受表揚人員獎牌及獎狀各 1 份，以資獎勵。

(六)注意事項：

1. 各項資料統一 A4 規格，如資料甚多請使用續紙（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勿提供正本。

2. 報名參選人員及推薦單位所填資料及檢附之佐證資料，若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機構及受推薦人自行承擔，並喪失參選資格。

(七)活動內容：

1. 表揚幼托園所、托嬰中心資深及績優主管人員、教保人員、幼教師及保母。
2. 節目表演：邀請本市托兒所、幼稚園及托嬰中心幼兒進行才藝表演，活潑現場氣氛。
3. 時間配當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7：00-17：30	彩排及場地佈置	
17：30-18：00	會場報到	
18：00-18：05	節目表演	
18：05-18：10	祝福的話	
18：10-18：20	來賓致詞	
18：20-18：35	資深人員表揚	
18：35-18：50	績優主管人員表揚	
18：50-18：55	節目表演	
18：55-19：10	績優教保人員表揚	
19：10-19：15	績優幼教師表揚	
19：15-19：30	績優保母人員表揚	
19：30-21：00	餐敘	

(八)活動廣告宣傳計畫

- 1.活動前以公文邀請各公私立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轉知所屬報名參加。
- 2.發布新聞稿知會各報社及電視台以宣導活動主旨，並邀請市民參加。
- 3.於有線電視台公益頻道宣導及播放本次活動實況。

(九)活動計畫進度：

工作內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受理報名											●—	
籌備及評審											●—●	
執行											●—●	